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溪钢铁”）函告，获悉本溪钢铁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用于可交换债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本溪钢铁	是	38,000,000	2019年1 月25日	2019年 10月12 日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.61%	可交换 债补充 质押
本溪钢铁	是	24,000,000	2019年1 月25日	2019年 11月22 日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.02%	可交换 债补充 质押
合计		62,000,000				2.63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溪钢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,355,409,263 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.78%；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425,095,1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.7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协议。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1月29日